

关于新乡市红旗区节水示范工程项目（终止） 的情况说明

按照《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水利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豫财农水〔2023〕98 号），我区获中央和省级节水补助资金 102 万元用于实施 2024 年新乡市红旗区节水示范工程项目。该项目原实施区域位于新乡市小店镇刘景屯村，建设规模 810 亩，建设投资 125.86 万元，其中 102 万元使用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，剩余 23.86 万元使用自筹资金。该项目于 2024 年 4 月完成了项目实施方案报批，5 月完成了项目施工单位招标工作，因土地流转问题无法继续实施节水示范工程项目。

特此说明

新乡市红旗区农业农村局

2024 年 12 月 3 日

